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9號

原告 李桂英

上列原告與鏡週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鏡週刊」之完整公司名稱、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及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所明定。該條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，或基於某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權利。至該條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未依上揭規定具體表明「被告」
02 （即完整被告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）、「訴訟標的及
03 其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
04 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亦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
05 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用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6 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民事第四庭

10 法 官 辜 漢 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林 蓓 娟